

民进内蒙古自治区委会 学习资料汇编

四月份

民进内蒙古自治区委会宣传部

2024 年 4 月

目 录

1. 习近平在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强调全民植树增绿 共建美丽中国	1
2. 习近平会见马英九一行	3
3. 把握两岸关系大局，续写中华民族历史新辉煌	8
4. 必须坚持人民至上	11
5.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22
6.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关于二十届中央第二轮巡视情况的综合报告》	32
7.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党纪学习教育工作	34
8. 中办印发《通知》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36
9.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38
10. 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坚强安全保障	77
11. 蔡达峰：以学促建 担当作为	80
12. 民进十五届十五次主席办公会议开展集体学习	82
13. 民进“凝心铸魂强根基、团结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总结会在京召开	84
14. 自治区党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 研究部署党纪学习教育工作	87
15. 自治区党委举办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暨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4 年第四次集体学习	89
16. 自治区党委常委会召开会议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有关重要文章 听取全区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汇报	92

习近平在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强调

全民植树增绿 共建美丽中国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 4 月 3 日上午在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强调，清明前后，神州大地处处生机盎然，正是植树的好时节。今天我们一起种树，就是要号召大家都行动起来，积极参与植树造林，人人争当绿色使者、生态先锋，为建设美丽中国增绿添彩，共同谱写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

京郊大地，春意正浓。上午 10 时 40 分许，党和国家领导人习近平、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韩正等集体乘车，来到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同首都群众一起参加义务植树。

植树点地处北京市通州区与河北省廊坊市北三县交界地区，位于潮白河畔京冀首个跨界共建的森林公园内，具有良好的滨水生态条件。

看到总书记来了，正在植树的干部群众热情地向总书记问好。习近平向大家挥手致意，扛起铁锹走向植树地点，同北京市、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同志以及首都干部群众、少先队员一起忙碌起来。

挥锹铲土、培土围堰、提水浇灌……习近平接连种下油松、黄栌、元宝枫、樱桃、红叶碧桃、侧柏等多棵树苗。习近平一边植树，一边询问孩子们的学习生活、劳动锻炼情况。他强调，广大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从小要积极参加劳动、植树造林，把绿色的种子种进心里，养成尊重自然、热爱自然的意识，勤奋学习、锻炼身体、茁壮成长，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努力成为国家栋梁。植树现场一派热火朝天的劳动景象，领导同志们同大家一起培土浇水，气氛热烈。

植树期间，习近平同在场的干部群众亲切交谈。他说，到中央工

作后，他已连续 17 年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他指出，今年是新中国植树节设立 45 周年。全国人民坚持植树造林，荒山披锦绣，沙漠变绿洲，成就举世瞩目。同时要看到，我国缺林少绿问题仍然突出，森林“宝库”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增绿就是增优势，植树就是植未来。要一茬接着一茬种，一代接着一代干，不断增厚我们的“绿色家底”。

习近平强调，绿化祖国要扩绿、兴绿、护绿并举。扩绿，就是要科学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适地适树、适时适法，种一棵活一棵、造一片成一片。兴绿，就是要注重质量效益，拓展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路径，推动森林“水库、钱库、粮库、碳库”更好联动，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相统一。护绿，就是要加强林草资源保护，做好防灭火工作，深入开展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守护好来之不易的绿化成果。三北地区是国土绿化的主战场，要把更多力量集中到“三北”工程建设上来，筑牢北疆绿色长城。

习近平指出，绿化祖国要人人尽责。要畅通群众参与渠道、创新尽责形式，发挥好林长制作用，把各方面力量调动起来，推动全民义务植树不断走深走实。

在京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委员等参加植树活动。

（来源：新华网）

习近平会见马英九一行

■两岸同胞同属中华民族。中华民族是世界上伟大的民族，创造了源远流长、辉煌灿烂、举世无双的中华文明，每一个中华儿女都为之感到骄傲和荣光。中华民族 5000 多年的漫长历史，记载着历代先民迁居台湾、繁衍生息，记载着两岸同胞共御外侮、光复台湾。中华民族一路走来，书写了海峡两岸不可分割的历史，镌刻着两岸同胞血脉相连的史实

■两岸同胞都是中国人，没有什么心结不能化解，没有什么问题不能商量，没有什么势力能把我们分开。海峡的距离，阻隔不断两岸同胞的骨肉亲情。制度的不同，改变不了两岸同属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客观事实。外部的干涉，阻挡不了家国团圆的历史大势。两岸同胞一路走来，始终一脉相承、心手相连、守望相助

■青年是国家的希望、民族的未来。两岸青年好，两岸未来才会好。两岸青年要增强做中国人的志气、骨气、底气，共创中华民族绵长福祉，续写中华民族历史新辉煌

■两岸同胞有共同的血脉、共同的文化、共同的历史，更重要的是我们对民族有共同的责任、对未来有共同的期盼。我们要从中华民族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来把握两岸关系大局

■第一，坚定守护中华民族共同家园。中华民族、中华文明几千年来历经沧桑、饱受磨难，却生生不息、绵延不断，关键在于中华民族始终有着国土不能分、国家不可乱、民族不可散、文明不可断的共同信念。一个坚强统一的国家始终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华儿女的命运所系。两岸同胞要坚决反对“台独”分裂活动和外部势力干

涉，坚定守护中华民族共同家园，共同追求和平统一的美好未来，把中华民族的命运牢牢掌握在中国人自己手中

■第二，坚定共创中华民族绵长福祉。为两岸同胞谋福祉是我们发展两岸关系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共创中华民族绵长福祉，这个目标很宏伟，也很朴素，归根到底就是实现两岸同胞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让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国人过上更好的日子，共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我们有能力带领 14 亿多大陆同胞过上好日子，也完全有能力同台湾同胞一起共创美好未来

■第三，坚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华民族在漫长历史中，共同建设了包括宝岛台湾在内的祖国疆域，共同书写了中国历史，共同创造了中华文化，共同培育了民族精神。两岸同胞从来都是一家人，应该常来常往，越走越近、越走越亲。我们将采取更有力措施积极推动两岸交流交往交融，让两岸同胞在交流中交心，在交往中增信，促进心灵契合。我们热诚邀请广大台湾同胞多来大陆走一走，也乐见大陆民众多去祖国宝岛看一看

■第四，坚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经过百年奋斗，我们成功走出了一条中国式现代化道路，迎来了民族复兴的光明前景，不仅实现了孙中山先生当年描绘的蓝图，而且创造了许多远远超出孙中山先生设想的成就。民族复兴的历史车轮滚滚向前，凝结着两岸同胞的奋斗和汗水，需要两岸同胞同心共创、接续奋斗，也终将在两岸同胞的接力奋斗中实现。两岸青年必将大有可为，也必定大有作为。我们欢迎台湾青年来祖国大陆追梦、筑梦、圆梦，持续为两岸青年成长、成才、成功创造更好条件、更多机遇。希望两岸青年互学互鉴、相依相伴、同心同行，跑好历史的接力棒，为实现民族复兴贡献青春力量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 4 月 10 日下午在京会见马英九一行。

习近平表示，两岸同胞同属中华民族。中华民族是世界上伟大的民族，创造了源远流长、辉煌灿烂、举世无双的中华文明，每一个中华儿女都为之感到骄傲和荣光。中华民族 5000 多年的漫长历史，记载着历代先民迁居台湾、繁衍生息，记载着两岸同胞共御外侮、光复台湾。中华民族一路走来，书写了海峡两岸不可分割的历史，镌刻着两岸同胞血脉相连的史实。

两岸同胞都是中国人，没有什么心结不能化解，没有什么问题不能商量，没有什么势力能把我们分开。海峡的距离，阻隔不断两岸同胞的骨肉亲情。制度的不同，改变不了两岸同属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客观事实。外部的干涉，阻挡不了家国团圆的历史大势。两岸同胞一路走来，始终一脉相承、心手相连、守望相助。

青年是国家的希望、民族的未来。两岸青年好，两岸未来才会好。两岸青年要增强做中国人的志气、骨气、底气，共创中华民族绵长福祉，续写中华民族历史新辉煌。

习近平强调，两岸同胞有共同的血脉、共同的文化、共同的历史，更重要的是我们对民族有共同的责任、对未来有共同的期盼。我们要从中华民族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来把握两岸关系大局。

第一，坚定守护中华民族共同家园。中华民族、中华文明几千年来历经沧桑、饱受磨难，却生生不息、绵延不断，关键在于中华民族始终有着国土不能分、国家不可乱、民族不可散、文明不可断的共同信念。一个坚强统一的国家始终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华儿女的命运所系。两岸同胞要坚决反对“台独”分裂活动和外部势力干涉，坚定守护中华民族共同家园，共同追求和平统一的美好未来，把中华

民族的命运牢牢掌握在中国人自己手中。

两岸同胞都盼望家园和平安宁、家人和谐相处，为此就必须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关键是坚持体现一个中国原则的“九二共识”，核心是对两岸同属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基本事实有共同的认知。只要不分裂国家，只要认同两岸都是中国人、一家人，两岸同胞完全可以坐下来，就家里人的事先接触交流起来，增进了解，累积互信，化解矛盾，寻求共识。

第二，坚定共创中华民族绵长福祉。为两岸同胞谋福祉是我们发展两岸关系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共创中华民族绵长福祉，这个目标很宏伟，也很朴素，归根到底就是实现两岸同胞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让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国人过上更好的日子，共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我们有能力带领 14 亿多大陆同胞过上好日子，也完全有能力同台湾同胞一起共创美好未来。

我们始终以台湾同胞福祉为念，率先同台湾同胞分享中国式现代化发展机遇，共享祖国大陆发展进步成果，积极为台湾同胞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让台湾同胞利益更多、福祉更实、未来更好。

第三，坚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华民族在漫长历史中，共同建设了包括宝岛台湾在内的祖国疆域，共同书写了中国历史，共同创造了中华文化，共同培育了民族精神。两岸同胞从来都是一家人，应该常来常往，越走越近、越走越亲。我们将采取更有力措施积极推动两岸交流交往交融，让两岸同胞在交流中交心，在交往中增信，促进心灵契合。我们热诚邀请广大台湾同胞多来大陆走一走，也乐见大陆民众多去祖国宝岛看一看。

中华文化是中华民族的精神命脉，是两岸同胞共同的精神家园。

两岸同胞要坚定中华文化自信，自觉做中华文化的守护者、传承者、弘扬者，增强中华民族的归属感、认同感、荣誉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第四，坚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经过百年奋斗，我们成功走出了一条中国式现代化道路，迎来了民族复兴的光明前景，不仅实现了孙中山先生当年描绘的蓝图，而且创造了许多远远超出孙中山先生设想的成就。民族复兴的历史车轮滚滚向前，凝结着两岸同胞的奋斗和汗水，需要两岸同胞同心共创、接续奋斗，也终将在两岸同胞的接力奋斗中实现。两岸青年必将大有可为，也必定大有作为。我们欢迎台湾青年来祖国大陆追梦、筑梦、圆梦，持续为两岸青年成长、成才、成功创造更好条件、更多机遇。希望两岸青年互学互鉴、相依相伴、同心同行，跑好历史的接力棒，为实现民族复兴贡献青春力量。

习近平说，4月3日，花莲县海域发生7.3级地震，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我对遇难同胞表示哀悼，对灾区民众表示慰问。

马英九表示，坚持“九二共识”、反对“台独”，是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共同政治基础。两岸人民同属中华民族、都是炎黄子孙，应深化交流合作，共同传承中华文化，提升两岸同胞福祉，携手前行，致力振兴中华。

与会台湾青年代表作了发言。

王沪宁、蔡奇等参加会见。

（来源：人民日报）

把握两岸关系大局，续写中华民族历史新辉煌

“两岸同胞有共同的血脉、共同的文化、共同的历史，更重要的是我们对民族有共同的责任、对未来有共同的期盼。”4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从中华民族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来把握两岸关系大局”，明确提出“坚定守护中华民族共同家园”“坚定共创中华民族绵长福祉”“坚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两岸关系发展指明了方向，是新时代对台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之后首次会见台湾同胞并发表重要讲话，揭示了两岸同属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历史事实，宣示了坚定推进反“独”促统的意志决心，展现了增进两岸同胞利益福祉的真情实意，强调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意义，发出了携手同心实现民族复兴的伟大号召，表达了对两岸青年的关心关爱和殷切期许，为当前两岸关系注入稳定性和正能量，对两岸关系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

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两岸同胞同属中华民族。中华民族5000多年的漫长历史，记载着历代先民迁居台湾、繁衍生息，记载着两岸同胞共御外侮、光复台湾。中华民族一路走来，书写了海峡两岸不可分割的历史，镌刻着两岸同胞血脉相连的史实。中华民族在漫长历史中，共同建设了包括宝岛台湾在内的祖国疆域，共同书写了中国历史，共同创造了中华文化，共同培育了民族精神。共同的血脉、共同的文化、共同的历史告诉我们：“两岸同胞都是中国人，没有什么心结不能化解，没有什么问题不能商量，没有什么势力能把我们分开。”

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大势所趋、大义所在、民心所向。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台湾历史是中国历史、中华民族发展史的一部分。国土不能分、国家不可乱、民族不可散、文明不可断是中华民族的共同信念。一个坚强统一的国家始终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华儿女的命运所系。海峡的距离，阻隔不断两岸同胞的骨肉亲情。制度的不同，改变不了两岸同属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客观事实。外部的干涉，阻挡不了家国团圆的历史大势。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只要不分裂国家，只要认同两岸都是中国人、一家人，两岸同胞完全可以坐下来，就家里人的事先接触交流起来，增进了解，累积互信，化解矛盾，寻求共识。”两岸同胞要把握历史大势，坚决反对“台独”分裂活动和外部势力干涉，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把中华民族的命运牢牢掌握在中国人自己手中。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民族复兴的历史车轮滚滚向前，凝结着两岸同胞的奋斗和汗水，需要两岸同胞同心共创、接续奋斗”。共创中华民族绵长福祉，这个目标很宏伟，也很朴素，归根到底就是实现两岸同胞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让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国人过上更好的日子，共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我们始终以台湾同胞福祉为念，率先同台湾同胞分享中国式现代化发展机遇，与台湾同胞一起共创美好未来。两岸同胞要坚定文化自信，自觉做中华文化的守护者、传承者、弘扬者，增强中华民族的归属感、认同感、荣誉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要坚守民族大义，站在历史正确的一边，同心同德为实现民族复兴而共同奋斗。

青年是国家的希望、民族的未来。两岸青年好，两岸未来才会好。习近平总书记勉励两岸青年“跑好历史的接力棒，为实现民族复兴贡

献青春力量”。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中，两岸青年必将大有可为，也必定大有作为。前进道路上，增强做中国人的志气、骨气、底气，坚守民族大义，维护国家统一，勇担时代重任，共创中华民族绵长福祉，续写中华民族历史新辉煌。

（来源：人民日报）

必须坚持人民至上

一

我们的人民是伟大的人民。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中国人民依靠自己的勤劳、勇敢、智慧，开创了各民族和睦共处的美好家园，培育了历久弥新的优秀文化。我们的人民热爱生活，期盼有更好的教育、更稳定的工作、更满意的收入、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更舒适的居住条件、更优美的环境，期盼孩子们能成长得更好、工作得更好、生活得更好。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人世间的一切幸福都需要靠辛勤的劳动来创造。我们的责任，就是要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继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努力解决群众的生产生活困难，坚定不移走共同富裕的道路。

（2012年11月15日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中外记者见面时的讲话）

二

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群众是真正的英雄。人民群众是我们力量的源泉。我们深深知道，每个人的力量是有限的，但只要我们万众一心、众志成城，就没有克服不了的困难；每个人的工作时间是有限的，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无限的。责任重于泰山，事业任重道远。我们一定要始终与人民心心相印、与人民同甘共苦、与人民团结奋斗，夙夜在公，勤勉工作，努力向历史、向人民交出一份合格的答卷。

（2012年11月15日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中外记者见面时的讲话）

三

我们讲宗旨，讲了很多话，但说到底还是为人民服务这句话。我们党就是为人民服务的。中央的考虑，是要为人民做事。各级干部也不能眼睛总是向上。任何事情都要向上看看，向下看看。要经常问问自己，我们是不是在忙着与党的根本宗旨毫不相关的事情？有没有一心一意在为老百姓做事情？是不是在围绕党和国家中心任务而工作？古时候讲，食君之禄，忠君之事。现在就是要服务人民。

（2012年12月29日、30日在河北省阜平县考察扶贫开发工作时的讲话）

四

我们党来自人民、植根人民、服务人民，党的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失去了人民拥护和支持，党的事业和工作就无从谈起。党要继续经受住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就必须始终密切联系群众。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的立场不能变，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不能忘，群众是真正英雄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不能丢，始终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

（2013年6月18日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五

群众路线本质上体现的是马克思主义关于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这一基本原理。只有坚持这一基本原理，我们才能把握历史前进的基本规律。只有按历史规律办事，我们才能无往而不胜。历史反复证明，人民群众是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的主体力量。正如毛泽东同志所

说：“中国的命运一经操在人民自己的手里，中国就将如太阳升起在东方那样，以自己的辉煌的光焰普照大地”。

（2013年12月26日在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12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六

中国共产党的一切执政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治理活动，都要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尊重人民首创精神，拜人民为师，把政治智慧的增长、治国理政本领的增强深深扎根于人民的创造性实践之中，使各方面提出的真知灼见都能运用于治国理政。

（2014年9月21日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6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七

发展为了人民，这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根本立场。马克思、恩格斯指出：“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在未来社会“生产将以所有的人富裕为目的”。邓小平同志指出，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鲜明提出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朝着共同富裕方向稳步前进作为经济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这一点，我们任何时候都不能忘记，部署经济工作、制定经济政策、推动经济发展都要牢牢坚持这个根本立场。

（2015年11月23日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八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八

人民立场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政治立场，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党与人民风雨同舟、生死与共，始终保持血肉联系，是党战胜一切困难和风险的根本保证，正所谓“得众则得国，失众则失国”。

（2016年7月1日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九

不忘初心，方得始终。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就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这个初心和使命是激励中国共产党人不断前进的根本动力。全党同志一定要永远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永远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继续朝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奋勇前进。

（2017年10月18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十

时代是出卷人，我们是答卷人，人民是阅卷人。

（2018年1月5日在新进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上的讲话）

十一

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人民是真正的英雄。波澜壮阔的中华民族发展史是中国人民书写的！博大精深的中华文明是中国人民创造的！历久弥新的中华民族精神是中国人民培育的！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

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是中国人民奋斗出来的！

（2018年3月20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十二

学习马克思，就要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关于坚守人民立场的思想。人民性是马克思主义最鲜明的品格。马克思说，“历史活动是群众的活动”。让人民获得解放是马克思毕生的追求。我们要始终把人民立场作为根本立场，把为人民谋幸福作为根本使命，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贯彻群众路线，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凝聚起众志成城的磅礴力量，团结带领人民共同创造历史伟业。这是尊重历史规律的必然选择，是共产党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自觉担当。

（2018年5月4日在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十三

人民是我们党执政的最大底气，是我们共和国的坚实根基，是我们强党兴国的根本所在。我们党来自于人民，为人民而生，因人民而兴，必须始终与人民心心相印、与人民同甘共苦、与人民团结奋斗。每个共产党员都要弄明白，党除了人民利益之外没有自己的特殊利益，党的一切工作都是为了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人民是真正的英雄，必须相信人民、依靠人民；我们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必须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2019年5月31日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十四

中国共产党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体现了党的理想信念、性质宗旨、初心使命，也是对党的奋斗历程和实践经验的深刻总结。自成立以来，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根本目的就是为了让人民过上好日子，无论面临多大挑战和压力，无论付出多大牺牲和代价，这一点都始终不渝、毫不动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是一句空洞口号，必须落实到各项决策部署和实际工作之中。

（2020年5月22日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

十五

要把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中国共产党把为民办事、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把为老百姓办了多少好事实事作为检验政绩的重要标准。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清醒认识到，自己手中的权力、所处的岗位，是党和人民赋予的，是为党和人民做事用的，只能用来为民谋利。各级领导干部要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不慕虚荣，不务虚功，不图虚名，切实做到为官一任、造福一方。

（2020年5月22日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

十六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党章也明确规定，党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在任何时候都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同群众同甘共苦，保持最密切的联系。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坚持尊重社会发展规律和尊重人民历史主体地位的

一致性、为崇高理想奋斗和为最广大人民谋利益的一致性、完成党的各项工作和实现人民利益的一致性，永不脱离群众，与群众有福同享、有难同当，有盐同咸、无盐同淡。

（2021年2月20日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十七

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打江山、守江山，守的是人民的心。中国共产党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中国共产党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与人民休戚与共、生死相依，没有任何自己特殊的利益，从来不代表任何利益集团、任何权势团体、任何特权阶层的利益。

（2021年7月1日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十八

必须坚持人民至上。人民性是马克思主义的本质属性，党的理论是来自人民、为了人民、造福人民的理论，人民的创造性实践是理论创新的不竭源泉。一切脱离人民的理论都是苍白无力的，一切不为人民造福的理论都是没有生命力的。我们要站稳人民立场、把握人民愿望、尊重人民创造、集中人民智慧，形成为人民所喜爱、所认同、所拥有的理论，使之成为指导人民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

（2022年10月16日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十九

新征程上，我们要始终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一路走来，我们紧紧依靠人民交出了一份又一份载入史册的答卷。面向未来，我们仍然要依靠人民创造新的历史伟业。

道阻且长，行则将至。前进道路上，无论是风高浪急还是惊涛骇浪，人民永远是我们最坚实的依托、最强大的底气。我们要始终与人民风雨同舟、与人民心心相印，想人民之所想，行人民之所嘱，不断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变为现实。

（2022年10月23日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中外记者见面时的讲话）

二十

我们党深刻认识到中国式现代化是亿万人民自己的事业，人民是中国式现代化的主体，必须紧紧依靠人民，尊重人民创造精神，汇集全体人民的智慧和力量，才能推动中国式现代化不断向前发展。我们坚持党的群众路线，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注重把准人民脉搏、回应人民关切、体现人民愿望、增进人民福祉，努力使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得到人民群众衷心拥护。我们坚持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解决人民急难愁盼问题，让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我们党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拓展民主渠道，丰富民主形式，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确保人民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以主人翁精神满怀热忱地投入到现代化建设中来。我们党以中国式现代化的美好愿景激励人、鼓舞人、感召人，有效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促进海内外中华儿女团结奋斗，凝聚起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磅礴伟力。

（2023年2月7日在新进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

十大精神研讨班上的讲话)

二十一

我们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人民是决定性力量。要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实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充分激发全体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要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善分配制度，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强化基本公共服务，兜牢民生底线，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在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上不断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要不断巩固发展全国各族人民大团结、海内外中华儿女大团结，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凝聚起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磅礴力量。

(2023年3月13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二十二

我们要坚守人民至上理念，突出现代化方向的人民性。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推进现代化最坚实的根基、最深厚的力量。现代化的最终目标是实现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现代化道路最终能否走得通、行得稳，关键要看是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现代化不仅要看纸面上的指标数据，更要看人民的幸福安康。政党要锚定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顺应人民对文明进步的渴望，努力实现物质富裕、政治清明、精神富足、社会安定、生态宜人，让现代化更好回应人民各方面诉求和多层次需要，既增进当代人福祉，又保障子孙后代权益，促进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

（2023年3月15日在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上的主旨讲话）

二十三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成果，都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无论是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还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无不源自于人民的智慧、人民的探索、人民的创造。人民群众身处实践最前沿，对实践变化感知最敏感、感受最深切，也最聪慧，只要走到人民群众中去，很多百思不得其解的问题就能豁然开朗、找到答案。我们的各项工作实践要走好群众路线，推进党的理论创新也要走好群众路线，决不能闭门造车、坐而论道、流于空想。在谋划这次主题教育时，我提出大兴调查研究，就是要推动各级领导干部树牢唯物史观，强化群众观点和宗旨意识，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走出机关沉到基层一线，广泛倾听人民群众的声音，自觉问计于民、问需于民，运用党的创新理论研究解决好发展所需、改革所急、基层所盼、民心所向的突出问题，同时从人民群众的真知灼见中获取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灵感。要尊重人民首创精神，注重从人民的创造性实践中总结新鲜经验，上升为理性认识，提炼出新的理论成果，着力让党的创新理论深入亿万人民心中，成为接地气、聚民智、顺民意、得民心的理论。

（2023年6月30日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二十四

团结奋斗是党领导人民创造历史伟业的必由之路。团结奋斗要靠目标凝心聚力，新征程上我们就要靠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凝心聚力、

团结奋斗。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的共同事业，也是一项充满风险挑战、需要付出艰辛努力的宏伟事业，必须坚持全体人民共同参与、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紧紧依靠全体人民和衷共济、共襄大业。

（2023年12月21日、22日在中央政治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上的讲话）

二十五

要充分激发全体人民的历史主动精神。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中国人民的事业，必须紧紧依靠人民，汇聚蕴藏在人民中的无穷智慧和力量，才能不断创造新的历史伟业。我们要坚持人民是创造历史根本动力的历史唯物主义基本观点，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充分尊重人民所表达的意愿、所创造的经验、所拥有的权利、所发挥的作用，把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2023年12月26日在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13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12年11月至2023年12月期间有关必须坚持人民至上重要论述的节录。

（来源：《求是》2024/07）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一

宣传阐释中国特色，要讲清楚每个国家和民族的历史传统、文化积淀、基本国情不同，其发展道路必然有着自己的特色；讲清楚中华文化积淀着中华民族最深沉的精神追求，是中华民族生生不息、发展壮大的丰厚滋养；讲清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突出优势，是我们最深厚的文化软实力；讲清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植根于中华文化沃土、反映中国人民意愿、适应中国和时代发展进步要求，有着深厚历史渊源和广泛现实基础。中华民族创造了源远流长的中华文化，中华民族也一定能够创造出中华文化新的辉煌。独特的文化传统，独特的历史命运，独特的基本国情，注定了我们必然要走适合自己特点的发展道路。对我国传统文化，对国外的东西，要坚持古为今用、洋为中用，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经过科学的扬弃后使之为我所用。

（2013年8月19日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二

我们的城市有许多历史记忆，特别是一些历史悠久的老城区，是最宝贵的东西，不能因为浮躁、无知而破坏掉。有的城市把真古董拆了建假古迹，我看到一份材料，说全国有三十多个城市已经或正在谋划搞古城重建，搞什么潘金莲故居、阿房宫重建！还有一些地方热衷于改老地名，喜欢起一些洋气一点的地名，如“曼哈顿”、“威尼斯”、“加州1886”、“玛斯兰德”等，五花八门，与中国历史文化协调吗？不仅群众看得一头雾水、莫名其妙，而且也割断了地名文脉、不利于传承我们的民族文化。更何况有些情况也是违法的，我国地名管理条例

例实施细则明确规定不以外国人名、地名命名我国地名。传承文化不是要简单复古，城市建设会不断融入现代元素，但必须同步保护和弘扬传统优秀文化，延续城市历史文脉。

（2013年12月12日在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三

中华文化是我们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最深厚的源泉，是我们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的重要途径。要使中华民族最基本的文化基因与当代文化相适应、与现代社会相协调，以人们喜闻乐见、具有广泛参与性的方式推广开来，把跨越时空、超越国度、富有永恒魅力、具有当代价值的文化精神弘扬起来，把继承传统优秀文化又弘扬时代精神、立足本国又面向世界的当代中国文化创新成果传播出去。要系统梳理传统文化资源，让收藏在禁宫里的文物、陈列在广阔大地上的遗产、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都活起来。

（2013年12月30日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二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四

每一种文明都延续着一个国家和民族的精神血脉，既需要薪火相传、代代守护，更需要与时俱进、勇于创新。中国人民在实现中国梦的进程中，将按照时代的新进步，推动中华文明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激活其生命力，把跨越时空、超越国度、富有永恒魅力、具有当代价值的文化精神弘扬起来，让收藏在博物馆里的文物、陈列在广阔大地上的遗产、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都活起来，让中华文明同世界各国人民创造的丰富多彩的文明一道，为人类提供正确的精神指引和强大的精神动力。

（2014年3月27日在法国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的演讲）

五

我讲过，城市建设，要让居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记得住乡愁”，就要保护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延续城市历史文脉，保留中华文化基因。要保护好前人留下的文化遗产，包括文物古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街区、历史建筑、工业遗产，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不能搞“拆真古迹、建假古董”那样的蠢事。既要保护古代建筑，也要保护近代建筑；既要保护单体建筑，也要保护街巷街区、城镇格局；既要保护精品建筑，也要保护具有浓厚乡土气息的民居及地方特色的民俗。

（2015年12月20日在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六

文物承载灿烂文明，传承历史文化，维系民族精神，是老祖宗留给我们的宝贵遗产，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深厚滋养。保护文物功在当代、利在千秋。

（2016年3月23日关于做好文物工作的批示）

七

中华民族历史悠久，中华文明源远流长，中华文化博大精深，一个博物馆就是一所大学校。博物馆建设要注重特色。向海之路是一个国家发展的重要途径，这里围绕古代海上丝绸之路陈列的文物都是历史、是文化。要让文物说话，让历史说话，让文化说话。要加强文物保护和利用，加强历史研究和传承，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不断发扬光大。要增强文化自信，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基础上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

(2017年4月19日在广西考察时的讲话)

八

我们要深入挖掘、继承、创新优秀传统乡土文化。要让有形的乡村文化留得住，充分挖掘具有农耕特质、民族特色、地域特点的物质文化遗产，加大对古镇、古村落、古建筑、民族村寨、文物古迹、农业遗迹的保护力度。要让活态的乡土文化传下去，深入挖掘民间艺术、戏曲曲艺、手工技艺、民族服饰、民俗活动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要把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有机结合起来，把我国农耕文明优秀遗产和现代文明要素结合起来，赋予新的时代内涵，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生生不息，让我国历史悠久的农耕文明在新时代展现其魅力和风采。

(2017年12月28日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九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中华民族是多民族不断交流交往交融而形成的。中华文明植根于和而不同的多民族文化沃土，历史悠久，是世界上唯一没有中断、发展至今的文明。要重视少数民族文化保护和传承，支持和扶持《格萨（斯）尔》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培养好传承人，一代一代接下来、传下去。要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历史观、国家观、民族观、文化观，不断巩固各族人民对伟大祖国的认同、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认同。

(2019年7月15日在内蒙古考察时的讲话)

十

研究和弘扬敦煌文化，既要深入挖掘敦煌文化和历史遗存背后蕴含的哲学思想、人文精神、价值理念、道德规范等，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更要揭示蕴含其中的中华民族的纹

化精神、文化胸怀和文化自信，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精神支撑。要加强对国粹传承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支持和扶持，加强对少数民族历史文化的研究，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2019年8月19日在敦煌研究院座谈时的讲话）

十一

考古遗迹和历史文物是历史的见证，必须保护好、利用好。要建立健全历史文化遗产资源资产管理制度，建设国家文物资源大数据库，加强相关领域文物资源普查、名录公布的统筹指导，强化技术支撑，引导社会参与。要把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放在第一位，同时要合理利用，使其在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满足人民精神文化生活需求方面充分发挥作用。要健全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机制，把文物保护管理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要制定“先考古、后出让”的制度设计和配套政策，对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的土地，在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不得使用。要深刻汲取国内外重大文物灾害事故教训，督察落实主体责任，强化隐患整治，增强历史文化遗产防护能力。要加强执法督察，规范举报流程，严厉打击文物犯罪。

（2020年9月28日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三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十二

革命文物承载党和人民英勇奋斗的光荣历史，记载中国革命的伟大历程和感人事迹，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是弘扬革命传统和革命文化、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激发爱国热情、振奋民族精神的生动教材。

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弘扬革命文化，传承红色基因，是全党

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大工作力度，切实把革命文物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发挥好革命文物在党史学习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激发广大干部群众的精神力量，信心百倍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

（2021年3月对革命文物工作的指示）

十三

红色资源是我们党艰辛而辉煌奋斗历程的见证，是最宝贵的精神财富，一定要用心用情用力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一是要加强科学保护。红色资源是不可再生、不可替代的珍贵资源，保护是首要任务。要本着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的态度，深入开展红色资源专项调查，加强红色遗址、革命文物保护工作，统筹好抢救性保护和预防性保护、本体保护和周边保护、单点保护和集群保护等。二是要开展系统研究。统筹研究力量，强化研究规划，积极开展革命史料的抢救、征集和研究工作，加强革命历史研究，深入挖掘红色资源背后的思想内涵，准确把握党的历史发展的主题主线、主流本质，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历史虚无主义。三是要打造精品展陈。坚持政治性、思想性、艺术性相统一，把好导向、聚焦主题，用史实说话，着力打造高质量精品展陈，增强表现力、传播力、影响力，生动传播红色文化。四是要强化教育功能。围绕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的重大事件、重大节点，研究确定一批重要标识地，讲好党的故事、革命的故事、英雄的故事，彰显时代特色，使之成为教育人、激励人、塑造人的大学校。要设计符合青少年认知特点的教育活动，建设富有特色的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基地，引导他们从小

在心里树立红色理想。

（2021年6月25日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一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十四

要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提高文物研究阐释和展示传播水平，让文物真正活起来，成为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深厚滋养，成为扩大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的重要名片。

（2021年11月24日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十五

历史文化遗产承载着中华民族的基因和血脉，不仅属于我们这一代人，也属于子孙万代。要敬畏历史、敬畏文化、敬畏生态，全面保护好历史文化遗产，统筹好旅游发展、特色经营、古城保护，筑牢文物安全底线，守护好前人留给我们的宝贵财富。

（2022年1月27日在山西晋中考察时的讲话）

十六

让更多文物和文化遗产活起来，营造传承中华文明的浓厚社会氛围。文物和文化遗产承载着中华民族的基因和血脉，是不可再生、不可替代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资源。我们要积极推进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挖掘文物和文化遗产的多重价值，传播更多承载中华文化、中国精神的价值符号和文化产品。

中国共产党人不是历史虚无主义者、文化虚无主义者，不能数典忘祖、妄自菲薄。各级领导干部都要敬畏历史、敬畏优秀传统文化，重视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为历史和考古工作者开

展研究、学习深造、研修交流提供更多政策支持。要营造传承中华文明的浓厚社会氛围，广泛宣传中华文明探源工程等研究成果，教育引导群众特别是青少年更好认识和认同中华文明，增强做中国人的志气、骨气、底气。

（2022年5月27日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十七

中华文明博大精深、源远流长，是由各民族优秀文化百川汇流而成。要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历史、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研究，充分挖掘和有效运用新疆各民族交往的历史事实、考古实物、文化遗存，讲清楚新疆自古以来就是我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和多民族聚居地区，新疆各民族是中华民族大家庭血脉相连、命运与共的重要成员。要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把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发扬光大。

（2022年7月13日在新疆考察时的讲话）

十八

殷墟出土的甲骨文为我们保存3000年前的文字，把中国信史向上推进了约1000年。殷墟我向往已久，这次来是想更深地学习理解中华文明，古为今用，为更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提供借鉴。中国的汉文字非常了不起，中华民族的形成和发展离不开汉文字的维系。在这方面，考古事业居功至伟。考古工作要继续重视和加强，继续深化中华文明探源工程。中华文明源远流长，从未中断，塑造了我们伟大的民族，这个民族还会伟大下去的。要通过文物发掘、研究保护工作，更好地传承优秀传统文化。

（2022年10月28日在河南安阳考察时的讲话）

十九

亚洲是人类文明重要发祥地，孕育并保有着极其丰富的文化遗产，为世界文明发展史书写了浓墨重彩的篇章。2019年，我在亚洲文明对话大会上倡议开展亚洲文化遗产保护行动。4年来，各方积极响应、共同努力，在古代文明研究、联合考古、古迹修复、博物馆交流等方面开展务实合作，为保护人类文明精华作出亚洲新贡献。

亚洲文化遗产保护联盟的成立，有利于加强亚洲文化遗产保护，深化亚洲文明交流，繁荣世界文明百花园，为人类文明进步贡献力量。中国愿在联盟框架下，同亚洲各国携手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经验交流，积极推动文化遗产领域国际合作，构建全球文明对话合作网络，促进各国人民相知相亲，共同推动人类文明发展进步。

（2023年4月25日致亚洲文化遗产保护联盟大会的贺信）

二十

博物馆有很多宝贵文物甚至“国宝”，它们实证了我国百万年的人类史、一万年的文化史、五千多年的文明史，要深入实施中华文明探源工程，把中国文明历史研究引向深入。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全面提升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

（2023年5月16日在山西运城考察时的讲话）

二十一

中华民族具有悠久的优秀传统文化，自古就有开放包容、兼收并蓄的文化胸怀，中华文明历来赞赏不同文明间的相互理解和尊重。北京历史悠久，文脉绵长，是中华文明连续性、创新性、统一性、包容性、和平性的有力见证。中国将更好发挥北京作为历史古都和全国文

化中心的优势，加强同全球各地的文化交流，共同推动文化繁荣发展、文化遗产保护、文明交流互鉴，践行全球文明倡议，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注入深厚持久的文化力量。

（2023年9月14日致2023北京文化论坛的贺信）

二十二

世界由丰富多彩的文明构成，中国是有着世界上最古老历史和文化的国家之一。中国愿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开展更紧密合作，不断提高遗产保护能力和水平，促进各种文明交流互鉴、包容合作，助力世界和平，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2023年9月28日在会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阿祖莱时的讲话）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13年8月至2023年9月期间有关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重要论述的节录。

（来源：《求是》2024/08）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关于二十届中央第二轮巡视情况的综合报告》

■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巡视工作，党的二十大以来部署开展两轮中央巡视，完成对中管企业的全覆盖。从巡视看，中管企业和相关职能部门党的建设得到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必须从政治上高度重视，严肃认真解决。要把巡视整改作为推进高质量发展和全面从严治党的有力抓手，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要强化巡视整改监督，盯住重点人、重点事不放，逐一对账销号，建立整改问责机制，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严肃追究责任

■ 国有企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要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履行职责使命，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坚决防范化解风险，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要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坚决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要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和基层党组织建设。要综合用好巡视成果，深入研究解决巡视发现的共性问题 and 深层次问题，进一步健全制度机制，促进标本兼治

中共中央政治局 3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关于二十届中央第二

轮巡视情况的综合报告》。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巡视工作，党的二十大以来部署开展两轮中央巡视，完成对中管企业的全覆盖。从巡视看，中管企业和相关职能部门党的建设得到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必须从政治上高度重视，严肃认真解决。要把巡视整改作为推进高质量发展和全面从严治党的有力抓手，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要强化巡视整改监督，盯住重点人、重点事不放，逐一对账销号，建立整改问责机制，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严肃追究责任。

会议强调，国有企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要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履行职责使命，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坚决防范化解风险，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要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坚决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要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和基层党组织建设。要综合用好巡视成果，深入研究解决巡视发现的共性问题 and 深层次问题，进一步健全制度机制，促进标本兼治。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人民日报）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研究部署 党纪学习教育工作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3 日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听取党纪学习教育准备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党纪学习教育工作。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蔡奇主持会议并讲话，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李希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经党中央同意，自 2024 年 4 月至 7 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这次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党中央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为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提供了重要遵循。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通知》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

会议强调，要进一步深化对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性和忽视党纪、违反党纪问题危害性的认识，推动各级党组织和领导班子从严抓好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强化遵守纪律的自觉，以严明的纪律确保全党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统一思想、统一行动，知行知止、令行禁止，形成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动力和合力。要准确把握这次党纪学习教育的目标要求，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

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会议指出，要抓住学习重点，在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上下功夫见成效。坚持逐章逐条学、联系实际学，抓好以案促学、以训助学，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准确把握其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进一步明确日常言行的衡量标尺，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真正使学习党纪的过程成为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

会议强调，要压实各级党组织的领导责任，各级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推动党员干部高质量完成党纪学习教育任务。要加强宣传引导，力戒形式主义，以良好作风保证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要坚持两手抓两促进，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同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完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重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使党纪学习教育每项措施都成为促进中心工作的有效举措，切实防止“两张皮”。

李干杰、李书磊、姜信治出席会议。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等参加会议。

（来源：人民日报）

中办印发《通知》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为深入学习贯彻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通知》明确，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组织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条例》，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言行准则，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力，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通知》强调，党纪学习教育要注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要原原本本学，坚持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紧扣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进行研讨，推动《条例》入脑入心。要加强警示教育，深刻剖析违纪典型案例，注重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让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要加强解读和培训，深化《条例》理解运用。2024年度县处级以上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要把学习贯彻《条例》情况

作为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精心组织实施，加强督促落实。要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坚决反对形式主义，防止“低级红”、“高级黑”。

（来源：人民日报）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03年12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03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3年12月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第三次修订 2023年12月19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总体要求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纪律建设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自我革命，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推动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第三条 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管党治党的总规矩。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党组织和党员必须坚守初心使命，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始终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切实践行

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自觉遵守和维护党章，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第四条 党的纪律处分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二）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必须严肃、公正执行纪律，党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党组织和党员。

（三）实事求是。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的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执纪执法贯通，准确认定行为性质，区别不同情况，恰当予以处理。

（四）民主集中制。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上级党组织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

（五）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处理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应当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

第五条 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及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犯罪追究刑事责任的成为极少数。

第六条 本条例适用于违犯党纪应当受到党纪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和党员。

第二章 违纪与纪律处分

第七条 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

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撤销党内职务；
- （四）留党察看；
- （五）开除党籍。

第九条 对于违犯党纪的党组织，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或者给予通报批评。对于严重违犯党纪、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可以予以：

- （一）改组；
- （二）解散。

第十条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拔职务或者进一步使用，也不得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或者进一步使用。

第十一条 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分党员由党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党内职务。对于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党组织在

作处分决定时，应当明确是撤销其一切职务还是一个或者几个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一个职务，必须撤销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两个以上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对于在立案审查中因涉嫌违犯党纪被免职的党员，审查后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应当按照其原任职务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同时，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或者依照前款规定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二条 留党察看处分，分为留党察看一年、留党察看二年。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一年的党员，期满后仍不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应当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留党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

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于担任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三条 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也不得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另有规

定不准重新入党的，依照规定。

第十四条 党员干部受到党纪处分，需要同时进行组织处理的，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处分的，党组织应当终止其代表资格。

第十五条 对于受到改组处理的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除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的外，均自然免职。

第十六条 对于受到解散处理的党组织中的党员，应当逐个审查。其中，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重新登记，并参加新的组织过党的生活；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对其进行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予以劝退或者除名；有违纪行为的，依照规定予以追究。

第三章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 （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
- （二）在组织谈话函询、初步核实、立案审查过程中，能够配合核实审查工作，如实说明本人违纪违法事实；
- （三）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员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或者有其他立功表现；
- （四）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
- （五）主动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
- （六）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或者减轻处分情形。

第十八条 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由中央纪委决定或者经省（部）级纪委（不含副省级市纪委）决定并呈报中央纪委批准，对违纪党员也可以在本条例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处分。

第十九条 对于党员违犯党纪应当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但是具有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或者组织处理，免予党纪处分。对违纪党员免予处分，应当作出书面结论。

党员有作风纪律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违犯党纪情节轻微的，可以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等，或者予以诫勉，不予党纪处分。

党员行为虽然造成损失或者后果，但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所引起的，不追究党纪责任。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 （一）强迫、唆使他人违纪；
- （二）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
- （三）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
- （四）违纪受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没有交代的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
- （五）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情形。

第二十一条 党员在党纪处分影响期内又受到党纪处分的，其影响期为原处分尚未执行的影响期与新处分影响期之和。

第二十二条 从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

从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分。

第二十三条 减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分。

加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本条例规定的只有开除党籍处分一个档次的违纪行为，不适用第一款减轻处分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一人有本条例规定的两种以上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一个违纪行为同时触犯本条例两个以上条款的，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

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全部包含在另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中，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第二十六条 二人以上共同故意违纪的，对为首者，从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其他成员，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对于经济方面共同违纪的，按照个人参与数额及其所起作用，分别给予处分。对共同违纪的为首者，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违纪的总数额处分。

教唆他人违纪的，应当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追究党纪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领导机构集体作出违犯党纪的决定或者实施其他违犯党纪的行为，对具有共同故意的成员，按共同违纪处理；对过失违纪的成员，按照各自在集体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第四章 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八条 对违法犯罪的党员，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做到适用纪律和适用法律有机融合，党纪政务等处分相匹配。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十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或者有其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违反治安管理等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违反国家财经纪律，在公共资金收支、税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金融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财经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党员有嫖娼或者吸食、注射毒品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十一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按照规定由监察机关给予政务处分或者由任免机关（单位）给予处分后，再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党员被依法留置、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根据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可以恢复其党员权利的，应当及时予以恢复。

第三十三条 党员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犯罪，被单处罚金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

（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五条 党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是公职人员的由监察机关给予相应政务处分或者由任免机关（单位）给予相应处分。

党员依法受到政务处分、任免机关（单位）给予的处分、行政处罚，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处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相应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其中，党员依法受到撤职以上处分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

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受到其他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在对有关方面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进行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相应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组织作出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后，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依法改变原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对原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产生影响的，党组织应当根据改变后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重新作出相应处理。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六条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党组织应当对其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第三十七条 对违纪后下落不明的党员，应当区别情况作出处理：

（一）对有严重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党组织应当作出决定，开除其党籍；

（二）除前项规定的情况外，下落不明时间超过六个月的，党组织应当按照党章规定对其予以除名。

第三十八条 违纪党员在党组织作出处分决定前死亡，或者在死亡之后发现其曾有严重违纪行为，对于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开除其党籍；对于应当给予留党察看以下处分的，作出违犯党纪的书面结论和相应处理。

第三十九条 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一）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

（二）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三）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本条例所称领导责任者，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

第四十条 本条例所称主动交代，是指涉嫌违纪的党员在组织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前向有关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在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和立案审查期间交代组织未掌握的问题。

第四十一条 担任职级、单独职务序列等级的党员干部违犯党纪受到处分，需要对其职级、单独职务序列等级进行调整的，参照本条例关于党外职务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计算经济损失应当计算立案时已经实际造成的全部财产损失，包括为挽回违纪行为所造成损失而支付的各种开支、费用。立案后至处理前持续发生的经济损失，应当一并计算在内。

第四十三条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赔。对于主动上交的违纪所得和经济损失赔偿，应当予以接收，并按照规定收缴或者返还有关单位、个人。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职务、职级、职称、学历、学位、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由承办案件的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由其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照规定予以纠正。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理的党员，经调查确属其实施违纪行为获得的利益，依照本条规定处理。

第四十四条 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党员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宣布，是领导班子成员的还应当向所在党组织领导班子宣布，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将

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者档案；对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的，还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职务、工资、工作及其他有关待遇等相应变更手续；涉及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及时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特殊情况下，经作出或者批准作出处分决定的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办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四十五条 执行党纪处分决定的机关或者受处分党员所在单位，应当在六个月内将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作出或者批准处分决定的机关报告。

党员对所受党纪处分不服的，可以依照党章及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四十六条 党员因违犯党纪受到处分，影响期满后，党组织无需取消对其的处分。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以上、以下，除有特别标明外均含本级、本数。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总则适用于有党纪处分规定的其他党内法规，但是中共中央发布或者批准发布的其他党内法规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二编 分 则

第六章 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四十九条 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条 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文章、演说、

宣言、声明等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一条 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

（二）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

（三）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或者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内容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二条 制作、贩卖、传播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所列内容之一的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以及网络文本、图片、音频、视频资料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携带、寄递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所列内容之一的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入出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

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阅看、浏览、收听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所列内容之一的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以及网络文本、图片、音频、视频资料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五十三条 在党内组织秘密集团或者组织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秘密集团或者参加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四条 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政治攀附、培植个人势力等非组织活动，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捞取政治资本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导致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政治生态恶化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五条 搞投机钻营，结交政治骗子或者被政治骗子利用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充当政治骗子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或者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

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五十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五十八条 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九条 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政治品行恶劣，匿名诬告，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造成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六十条 擅自对应当由党中央决定的重大政策问题作出决定、对外发表主张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一条 不按照有关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

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二条 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三条 对抗组织审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
- （二）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
- （三）包庇同案人员；
- （四）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
- （五）其他对抗组织审查行为。

第六十四条 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或者以组织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或者以提供信息、资料、财物、场地等方式支持上述活动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未经组织批准参加其他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五条 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或者敌视政府等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六条 组织、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六十七条 从事、参与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

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八条 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宗教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九条 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条 组织迷信活动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迷信活动或者个人搞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七十一条 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实施，或者破坏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对策

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七十二条 在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申请政治避难，或者违纪后逃往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故意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三条 在涉外活动中，其言行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四条 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给党组织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五条 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不报告、不抵制、不斗争，放任不管，搞无原则一团和气，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六条 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在政治上

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章 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七十七条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 （一）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
- （二）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
- （三）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决定重大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
- （四）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

第七十八条 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九条 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特殊时期或者紧急状况下，拒不执行党组织上述决定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条 在党组织纪律审查中，依法依规负有作证义务的党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 （一）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
- （二）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
- （三）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
- （四）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

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同时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处理。

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一般应当予以除名；对入党多年且一贯表现好，或者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八十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
- （二）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
- （三）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

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的，从重或者加重处

分。

第八十四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跑官要官、突击提拔或者调整干部等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五条 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中，搞好人主义，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 （一）以党纪政务等处分规避组织调整；
- （二）以组织调整代替党纪政务等处分；
- （三）其他避重就轻作出处理行为。

第八十六条 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职级晋升、职称评聘、荣誉表彰，授予学术称号和征兵、安置退役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称号或者其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七条 侵犯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以强迫、威胁、欺骗、拉拢等手段，妨害党员自主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对批评、检举、控告进行阻挠、压制，或者将批评、检举、控告材料私自扣压、销毁，或者故意将其泄露给他人；

（二）对党员的申辩、辩护、作证等进行压制，造成不良后果；

（三）压制党员申诉，造成不良后果，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党员申诉；

（四）其他侵犯党员权利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打击报复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八十九条 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党员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前往港澳通

行证，或者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虽经批准因私出国（境）但存在擅自变更路线、无正当理由超期未归等超出批准范围出国（境）行为，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二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擅自脱离组织，或者从事外事、机要、军事等工作的党员违反有关规定同国（境）外机构、人员联系和交往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三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脱离组织出走时间不满六个月又自动回归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脱离组织出走时间超过六个月的，按照自行脱党处理，党内予以除名。

故意为他人脱离组织出走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八章 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九十四条 党员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廉洁，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五条 相互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对方及其配偶、子

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六条 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而获取薪酬或者虽实际工作但领取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党员干部知情未予纠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七条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八条 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九条 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第一百零一条 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券），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经商办企业；
- （二）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
- （三）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 （四）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 （五）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
- （六）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行为。

利用参与企业重组改制、定向增发、兼并投资、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工作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购买

信托产品、基金等方式非正常获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四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审批监管、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大宗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工程招投标以及公共财政收支等方面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经营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五条 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或者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等单位的聘用，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或者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职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六条 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经营活动谋

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经商办企业禁业规定行为的，该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其本人应当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予以调整职务；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零八条 党和国家机关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零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在交通、医疗、警卫等方面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遇，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条 在分配、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集体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一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或者无偿、

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应当由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二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六个月，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将公物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或者发放礼品、消费卡（券）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福利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

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

（二）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

（三）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

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交通工具或者有其他违反公务交通工具管理规定的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区开会；

（二）决定或者批准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

（三）其他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行为。

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创建示范活动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创建示范活动收取费用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办公用房管理等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

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 （一）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
- （二）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
- （三）未经批准租用、借用办公用房；
- （四）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或者其他场所供个人使用；
- （五）其他违反办公用房管理等规定行为。

第一百二十条 搞权色交易或者给予财物搞钱色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有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章 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
- （二）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
- （三）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
- （四）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 （五）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
- （六）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

在乡村振兴领域有上述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二十三条 干涉生产经营自主权，致使群众财产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二十四条 在社会保障、社会救助、政策扶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五条 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或者纵容涉黑涉恶活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庸懒无为、效率低下，造成不良影响；

（二）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

（三）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

（四）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

（五）其他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

第一百二十七条 遇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能救而不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八条 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务、政务、厂务、村（居）务等，侵犯群众知情权，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有其他违反群众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章 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三十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消极回避、推卸责任，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三十一条 工作中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面对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临阵退缩，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

（二）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

（三）脱离实际，不作深入调查研究，搞随意决策、机械执行；

（四）违反精文减会有关规定搞文山会海；

（五）在督查检查考核等工作中搞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

（六）工作中其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务活动用餐、单位食堂用餐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宣传教育、监督管理职责，导致餐饮浪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机构编制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擅自超出“三定”规定范围调整职责、设置机构、核定领导职数和配备人员；

（二）违规干预地方机构设置；

（三）其他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行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信访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不按照规定受理、办理信访事项；

（二）对规模性集体访等处置不力，导致事态扩大；

（三）对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提出的改进工作、完善政策等建议重视不够、落实不力，导致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

（四）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信访工作职责行为。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信访事项发生，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党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党员被立案审查期间，擅自批准其出差、出国（境）、辞职，或者对其交流、提拔职务、晋升职级、进一步使用、奖励，或者办理退休手续；

（二）党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后，不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对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而不处分；

（三）党纪处分决定或者申诉复查决定作出后，不按照规定落实决定中关于被处分人党籍、职务、职级、待遇等事项；

（四）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后，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对受处分党员开展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一百三十七条 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八条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叛逃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出逃、出走，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九条 进行统计造假，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统计造假失察，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四十条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纵容、唆使、暗示、强迫下级说假话、报假情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四十一条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

（二）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

（三）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

（四）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

（五）干预和插手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听案情、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功勋荣誉表彰奖励等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四十三条 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预和插手行为负有报告和登记义务的受请托人，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登记，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四十四条 泄露、扩散或者打探、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留存涉及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方面资料，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有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

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四十六条 以不正当方式谋求本人或者其他人员用公款出国（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四十七条 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四十八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触犯驻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令或者不尊重驻在国家、地区的宗教习俗，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四十九条 在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宣传、统一战线工作以及机关工作等其他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一章 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五十条 生活奢靡、铺张浪费、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五十一条 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教养关系、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相类似关系与他人发生

性关系的，从重处分。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编 附 则

第一百五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各自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单项实施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情况，制定补充规定或者单项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委负责解释。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条例施行前，已结案的案件如需进行复查复议，适用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不认为是违纪，而本条例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但是如果本条例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理。

（来源：新华社）

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坚强安全保障

——写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国家安全是民族复兴的根基，社会稳定是国家强盛的前提。今天是第九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连日来，各地区各部门围绕“总体国家安全观·创新引领10周年”这一主题，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喜闻乐见的宣教活动，推动大安全理念深入人心、落地生根。

2014年4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战略高度，把马克思主义国家安全理论和当代中国安全实践、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战略文化结合起来，创造性提出了总体国家安全观。指出“国家安全是安邦定国的重要基石，维护国家安全是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所在”，强调“坚持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科技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论述，把我们党对国家安全认识提升到了新的高度和境界，为新时代国家安全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化危机、闯难关、应变局、开新局。新时代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国家安全得到全面加强，经受住了来自政治、经济、意识形态、自然界等方面的风险挑战考验。从成立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制定出台一系列国家

安全领域法律法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和法治体系、战略体系、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到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挑战，顶住和反击外部极端打压遏制，以坚定的意志品质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国家安全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彰显了总体国家安全观的科学价值和实践伟力，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越走越宽广。

党的二十大擘画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宏伟蓝图，对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作出战略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强调：“要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认识国家安全面临的复杂严峻形势，正确把握重大国家安全问题，加快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努力开创国家安全工作新局面。”中国式现代化是前无古人的开创性事业，也是一项充满风险挑战、需要付出艰辛努力的宏伟事业。为此，必须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把维护国家安全贯穿党和国家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确保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才能把我国发展进步的命运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

当前我们所面临的国家安全问题的复杂程度、艰巨程度明显加大。要加快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更加注重协同高效、法治思维、科技赋能、基层基础，推动各方面建设有机衔接、联动集成；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以高质量发展促进高水平安全，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实现发展和安全动态平衡、相得益彰；坚持国家安全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夯实国家安全的社会基础，汇聚起维护国家安全的强大力量。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保证人民安居乐业，国家安全是头等大事。新征程上，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增强维护国家安全能力，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我们定能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安全保障。

（来源：人民日报）

蔡达峰：以学促建 担当作为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治国理政的指导思想，是坚持好、发展好、完善好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根本遵循。中共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事业、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等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对参政党建设提出了“四新”“三好”等一系列要求，有力地指引和推动了新时代多党合作事业发展。

民进全会深入开展“凝心铸魂强根基、团结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题，按照“学思想、强根基、重履职、建新功”的总要求，开展学习教育、调查研究、助力发展、检视整改等一系列活动，政治信念更加坚定，自身建设更有实效，履职尽责更有作为。

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必须以“学思想”为引领，牢牢把握时代主题，以思想政治建设为核心，自觉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建设，提升助力中国式现代化的能力和水平。要增强政治信念，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共中央决策部署上来；要增强理论素养，领会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的丰富内涵和精神实质，端正世界观，改进思想方法，提升政治把握能力，树立良好学风文风。要增强“强根基”的使命感，坚定制度自信，理解党的领导与民主政治、统一战线、多党合作、协商民主的内在关系，弘扬爱国、民主、团结、

求实的优良传统，夯实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体现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效能。要增强“建新功”的责任感，围绕新征程上的中心任务和发展大局，聚焦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作出民进新贡献。

（作者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进中央主席。）

（来源：民进网）

民进十五届十五次主席办公会议开展集体学习

4月19日上午，民进十五届十五次主席办公会议在京召开。会议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开展集体学习。民进中央主席蔡达峰主持学习并讲话，常务副主席朱永新，副主席王刚、高友东、何志敏出席会议。

蔡达峰指出，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必须坚持人民至上的重要论述。人民至上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所在。坚持人民至上，体现在中国共产党为人民当家作主付出的一切努力之中。民进要学习理解这一思想，就要理解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深刻内涵，理解多党合作的思想政治基础；就要坚持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立会为公、参政为民，关心民生、反映民意、服务社会；就要坚持发扬团结、民主的优良作风，摆正公私关系，密切联系会员和群众，规范议事决策，维护公正，增强群众工作和社会建设的能力，遏制特权思想，力戒主观主义和个人主义，反对官僚主义作风。

蔡达峰指出，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重要论述。文化建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组成部分，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是其中的重要任务。作为以文化为主界别之一的参政党，民进全会要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引领，全面理解文化以及文化遗产的丰富内涵和时代价值，特别关注文化建设与政治建设的关系，准确把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对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需要，积极推进我国文化事业发展。

蔡达峰强调，中共在全党部署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对参政党建设具有促进作用，对民进全会正在开展的内部监督主题年建设具有指导意义。民进要学习领会中共加强党建的重要精神，理解此次学习教育的总体要求，了解党纪的相关内容，推动和深化民进主题年建设，强化纪律意识，体现清正廉洁的优良作风。

何志敏围绕中共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相关会议和文件精神作领学发言。他指出，要充分领会中共中央开展纪律教育的意义，准确把握中共中央纪律教育的重点和要求，学习借鉴中共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要求和相关制度规定，扎实做好民进内部监督主题年工作。今年民进开展内部监督主题年工作，与中共中央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高度契合，恰逢其时；同时，党纪学习教育的精神和要求也为民进深化内部监督主题年工作提供了遵循和重要指导。要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中国共产党全面从严治党、勇于自我革命的精神和经验，在民进会内树立从严要求、从严管理、自我约束和内部监督的意识，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进一步强化对民进章程和纪律处分办法的学习宣传，加强警示教育，开展对照检查，切实推进内部监督主题年工作。

民进中央秘书长、副秘书长，机关各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来源：民进网）

民进“凝心铸魂强根基、团结奋进新征程” 主题教育总结会在京召开

4月19日，民进“凝心铸魂强根基、团结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总结会以视频会议形式在京召开。民进中央主席蔡达峰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主席朱永新，副主席张雨东、王刚、高友东、李玛琳、刘宽忍、何志敏出席会议。会议由王刚主持。

蔡达峰指出，民进开展“凝心铸魂强根基、团结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以来，坚持聚焦主题，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统筹推进，自觉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自身建设；坚持以学促改，把问题整改贯穿主题教育始终。民进全会的政治信念更加坚定，更加深刻领悟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了“四个意识”，坚定了“四个自信”，做到了“两个维护”；自身建设全面加强，更加深刻地领会了新时代新征程参政党的历史使命和时代要求，提升了履职尽责能力，体现了服务大局的新作为。

蔡达峰指出，通过开展主题教育，我们深刻体会到：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建设，必须把“学思想”作为首要任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改造主观世界，提升政治把握能力；必须把“强根基”作为重大使命，坚持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坚定制度自信，深刻理解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历史必然性和优势作用，深刻认识多党合作的光荣历史和优良传统，不断夯实共同

思想政治基础；必须把“重履职”作为着力重点，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参政为民，坚持双向发力，发挥好积极作用，体现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效能；必须把“建新功”作为建设目标，立足新时代，把握新要求，承担新任务，展现民进的使命担当和良好风貌。

蔡达峰强调，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民进全会要把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作为自身建设和履职尽责的重要任务，认真总结提炼，把“学思想、强根基、重履职、建新功”的总要求作为开展自身建设的基本思路，把学习教育和检视整改相结合的好经验作为加强自身建设的基本方式，完善长效机制，增强自身建设能力和服务大局成效。一是以“学思想”为引领，不断加强自身建设。要在“学思想”上持之以恒，在“学思想”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把“学思想”与重要纪念活动相结合，以“学思想”引领自身建设，以学促建，以学促改，统筹推进组织建设、履职能力建设、制度建设和作风建设。二是以“学思想”为引领，在履职尽责中“建新功”。要坚定发展信心，维护团结奋斗、干事创业的大好局面；积极献计出力，助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增强履职尽责的能力，在服务大局中不断取得新作为。

民进浙江省委会主委蔡秀军、湖南省委会主委潘碧灵、山西省委会主委熊继军作交流发言，分别介绍了本省民进组织开展主题教育的特色做法和收获体会。

民进中央秘书长、副秘书长及各部门负责人，民进各省级组织领导班子成员、省会城市组织和直属基层组织负责人，各级机关干部和

部分会员分别在主会场和分会场参加会议。

（来源：民进网）

自治区党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 研究部署党纪学习教育工作

4月12日，自治区党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和《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精神，审议《关于在全区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研究部署我区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有关工作。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党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孙绍骋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把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坚持从学纪入手，做实各项工作，推动各级党组织和领导班子从严抓好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强化遵守纪律的自觉，以严明的纪律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保障各项事业发展。

会议强调，要牢牢把握党纪学习教育的目标要求，精准发力，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切实把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学深学透，准确把握其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把党纪学习教育与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结合起来，有效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让群众看到实实在在的变化和成效。深化整治“三多三少三慢”问题，教育引导党

员干部勿以恶小而为之，千万不要在遵规守纪上搞变通、打折扣、耍小聪明。

会议强调，各地区各部门党委（党组）要把领导责任扛起来，周密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推动党员干部高质量完成党纪学习教育任务。落实好融入日常、抓在经常的要求，落实好为基层减负的要求，力戒形式主义，防止层层加码。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的浓厚氛围。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同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完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重点工作结合起来，注重实效、提高质量，做到两手抓、两促进。

（来源：内蒙古日报）

自治区党委举办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 暨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4 年第四次集体学习

4 月 17 日至 18 日，自治区党委举办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暨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4 年第四次集体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学习领会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省级党员领导干部的先学先行，示范带动全区广大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自治区党委书记孙绍骋主持。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王莉霞，自治区政协主席张延昆，自治区党委常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同志和法检“两长”参加。

读书班采取专家辅导、集中自学和研讨交流相结合的方式。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有关监督检查室负责同志为与会同志作了专题辅导，深刻阐述新修订《条例》的重大意义、主要内容和实践要求，结合典型案例对“六项纪律”进行深入解读，给大家上了一堂政治纪律课、警示教育课、实践指导课。两天来，省级领导同志在内蒙古党校（行政学院）集中自学，原原本本、逐章逐条学习《条例》，深入开展研讨交流。王莉霞、张延昆、刘爽、黄志强、李玉刚、林少春、吴艳刚、罗志虎作了交流发言。通过集中学习，大家对《条例》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有了更为全面、深刻的理解把握，普遍感到接受了一次深刻的党纪教育和严肃的党性锤炼。

孙绍骋与大家交流了学习体会。他说，纪律严明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正是靠铁的纪律保证，我们党才能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时期从胜利走向胜利。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铁腕狠抓纪律建设，以“十年磨一剑”的决心和定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政风焕然一新。党的历史经验和新时代实践表明，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

孙绍骋说，新修订的《条例》最鲜明的特点就是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方方面面都贯穿着“两个维护”的要求。全区广大党员干部要在学习贯彻《条例》中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更加坚定有力的行动和实实在在的成效践行“两个维护”。要在学习和工作中全面准确地掌握“六项纪律”，把《条例》的精髓要义学明白、掌握好，把什么能干、什么不能干搞清楚，切实做到知行知止、令行禁止。

孙绍骋说，新修订的《条例》给党员干部划定了更加明确的行为边界。要紧密联系工作实际、联系个人的作为抓好学习贯彻，特别是要对照《条例》各项规定，认真查找思想认识上的不足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自觉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行动。纪律是戒尺也是底线，在学习和工作中执行和遵守纪律必须一丝不苟。要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严格按纪律规矩修身干事，不以恶小而为之，不能在遵规守纪上搞变通。省级领导干部要带头敬畏纪法，自觉用党章党规党纪约束自己的一言

一行，为全区广大党员干部作出表率。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扛牢政治责任，精心组织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把严和实的要求贯穿全过程，确保学习教育取得扎实成效。

自治区党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辅导讲座和研讨交流。

（来源：内蒙古日报）

自治区党委常委会召开会议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有关重要文章

听取全区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汇报

4月19日，自治区党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有关重要文章，听取全区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汇报，研究部署有关工作。自治区党委书记孙绍骋主持。

会议传达学习了《求是》2024年第8期发表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强调要从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高度认识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把老祖宗留下的宝贝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引导各族群众更好地感悟中华文脉，不断增强对中华民族的认同感和自豪感。加强对少数民族历史文化的研究，加强对考古遗迹和历史文物保护的支持，积极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用好用活红色资源和革命文物，更好展示北疆文化的丰富内涵和深厚底蕴。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全区经济运行实现良好开局，同时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要坚定发展信心，锚定全年目标不动摇，下大气力把长板拉长、把短板补上，着力解决影响和制约发展的突出问题，争取实现更好结果。一是加快实施“六个工程”，层层传导压力，压紧压实盟市、旗县责任，提速提效狠抓落实，确保早见效、多出“果”。二是推动工业提质增效，牢牢抓住储能这个“牛鼻子”紧抓快干推进新能源建设，强化要素保障促进煤炭精深加工，加快发展现代煤化工

产业，积极延伸稀土产业链条，着力提高工业园区效益。想方设法补齐消费、物流、旅游等方面的短板，发展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加快建设治沙产业链。三是立足优势、科学布局，因地制宜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四是统筹抓好民营企业和国有企业发展。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局和重点民营企业党委要实打实地发挥作用，切实让民营企业感受到变化、得到更多实惠。拿出壮士断腕的勇气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让区属国企在市场经济大潮中经受洗礼、优胜劣汰。五是加快办理项目前期手续，推动重大项目能开尽开，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六是全方位守住安全底线，毫不放松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妥善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会议传达学习了2024年二季度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会议精神，听取了我区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好中央专项工作机制会议要求，结合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持续用力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突出抓好“三多三少三慢”问题整治，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对发现的问题，要举一反三限时整改，同时健全防范机制，实现从解决“一件事”向办好“一类事”延伸，坚决防止问题隐形变异、反弹回潮。

会议通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原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杜梓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在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与会同志一致表示，坚决拥护党中央的决定，坚决拥护中央纪委国家监

委决定。会议指出，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杜梓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进行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充分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决有力惩治腐败的坚定决心和鲜明态度。全区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省级领导干部要旗帜鲜明讲政治，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始终做到对党绝对忠诚，严守党的纪律规矩，结合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深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全面加强自身建设，自觉把铁的纪律转化为日常习惯和行为准则，以实际行动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各级党委（党组）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毫不放松惩贪治腐，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切实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各级纪委监委要履行好监督责任，严格执纪问责，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取得新成效。

会议审议了《关于加强新时代工商联工作的实施意见》。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内蒙古日报）

自治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 2024 年第五次集体学习

4 月 19 日，自治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能源工作的重要论述进行集体学习。自治区党委书记孙绍骋主持并讲话。

集体学习会上，中国工程院院士、新能源电力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刘吉臻教授作了题为《双碳目标下新能源产业发展路径与关键技术》的辅导讲座。

孙绍骋说，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从国家发展和安全的战略高度出发，围绕“能源形势怎么看、能源问题怎么办、能源工作怎么干”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为新时代我国能源高质量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坚决扛起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重大政治责任，铆足劲头、乘势而上，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把国家重要能源基地建设得更加势强劲足。

孙绍骋说，内蒙古发展现代能源经济，当务之急是把新能源做大做强。必须坚持源网荷储协同推进，抢抓“时间窗口”加紧往前赶。一要增电源，提速推进已批复项目建设，支持企业燃煤自备电厂开展可再生能源替代。二要优电网，适度超前建设一批骨干电网、配电网项目，加快沙戈荒大基地外送通道建设，推进电网系统数字化，把主网建“粗”、把配网建“密”、把调峰能力建“强”。三要扩消纳，

积极引进绿色算力等优质负荷以及符合环保要求的电解铝、铁合金、多晶硅等先进高载能项目，支持和引导企业加快绿电替代，大力拓展消纳空间。四要强储能，加快技术攻关突破，抓好重点项目建设，为新能源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孙绍骋说，内蒙古能源资源富集，必须以此为基础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要加快推动传统能源产业转型升级，让煤炭由“黑”变“白”、煤化工产品由“粗”变“精”。要推动新能源装备制造及相关产业全链条发展，努力形成满足区内、供应周边、辐射全国的市场供给格局。要深入实施科技“突围”工程，推动能源领域未来产业加快起步成势。要着力构建有利于提升能源开发效益的体制机制，完善有利于推动能源企业做大做强的体制机制，创新有利于促进能源节约高效利用的体制机制，加快把能源大区建成能源强区。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好能源领域安全生产，坚决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集体学习以视频形式进行，各盟市和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设分会场。

（来源：内蒙古日报）